

開南大學各類助學措施（馨光專案）一覽表

	措施	說明	限制	補助金額	申辦時程
教育部措施	1.弱勢助學金	針對經濟弱勢之學生,補助學生學雜費	1.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 2.家庭年利息所得低於2萬元 3.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650萬元 4.學業成績60分以上 5.不得再申領政府其他助學補助	每人每年 12,000~35000元	每年開學日起至09.30止
	2.就學貸款	各校對於失業勞工子女就學或經濟上或其他特殊情況有困難的學生欲辦理就學貸款者。	依教育部及臺灣銀行之規定辦理	學雜費可貸項目或最高可貸金額(含學雜費之可貸項目、住宿費、書籍費,另低收入戶生及中低收入戶生可申請生活費)	每學期註冊截止日前
	3.就學優待減免	包含: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依各類辦法 2.申請減免者皆需有政府依各類辦法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村里長清寒證明)	依各類辦法之補助標準	1.新生註冊截止日前 2.舊生每學期期末考前2週
本校助學措施	4.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致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生活補助。	同一情事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該學期學雜費之總額為限	事故發生3個月內(另視情況放寬為6個月)
	5.工讀助學金	學生於校內工讀，提供其賺取生活費用管道。	依各單位需求而異	每小時時薪 依勞基法規定	
	6.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優先安排經濟弱勢或家庭有急難情況學生服務，提供助學金。	1.25歲以下或於進修部、EMBA上 課者不得申請 2.經濟弱勢(家庭年收70萬元以下者) 3.每週須工讀10小時	每月6000元	1.每年9月 2.其他公告日期
	7.校內本校失業勞工子女補助	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子女順利就學	非自願離職勞工子女	每人10,000元	每學期開學日起2週內
	8.學雜費暨住宿費分期付款措施	本校在學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困難無法一次付清學雜費者且不符合就學貸款申請資格者	需就貸資格不符或無法申辦就貸者	分期付款	至各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9.學生緊急事件慰問金	針對本校學生發生意外事件緊急就醫及慰問補助	需由教職員或教官探視發給之慰問金	200-5000元	
	10.認養困境學生馨光助學金	為照顧本校學生因家庭經濟困頓可能有休學之虞，亟需學校支援其就學費用，維持其生活必需，使其順利完成學業	1.不含僑生、外籍生、延修生及在職專班生 2.名額有限	每人每月3,000元 至多補助半年	開學後一個月內
學產基金	11.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補助學生因其他家境特殊、父母親死亡、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	有較嚴格之家庭及經濟條件,同一家庭同一情事只能申請一次	5,000~20,000元	事故發生三個月內
	12.學產基金低收入戶	學產基金補助低收入戶學生	1.限低收入戶學生 2.與其他公費補助(低收入戶減免除外)有互斥	每學期5,000元	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依公告)

